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6.93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4年7月18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息)日)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1、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2023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32,084,193.96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09%。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2、2024年6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公司因实施股份回购以及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导致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故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由0.07元/股(含税)调整为0.06986元/股(含税)。

3、2024年7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7日,除权(息)日为2024年7月18日。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及对应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93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未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即459,291,145×0.06986÷465,133,628=0.06898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7.00-0.06898)÷(1+0)≈26.9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26.93元/股的情况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4.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6%。

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度第二期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9
2024年度第二期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2024年度第二期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2024年度第二期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24年度第二期累计已回购股数	159.07万股
2024年度第二期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20%
2024年度第二期累计已回购金额	2,953.21万元
2024年度第二期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44元/股-19.24元/股

● 基于对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截至目前,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42,483股,占公司总股本465,133,628股的比例为1.0626%,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513,668.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0,743股,占公司总股本465,133,628股的比例为0.34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4元/股、最低价为17.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32,119.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铜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号)同意注册,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7月28日至2029年7月27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9号文)同意,公司1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铜转债",债券代码"11306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铜转债"自2024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2029年7月27日,"金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75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截至目前,"金铜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63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8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金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63元/股的80%,即5.30元/股的情形。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将触发"金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5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毅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8.2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9.3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22元/股-23.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2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4%,使用资金总额59,997,038.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再次启动回购,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4.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4.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9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再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第二次回购计划已累计回购股份2,082,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购买的最高价为23.00元/股、最低价为15.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9,992,980.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79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91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4.7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4/7/10	15,000.00	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4/7/10	8,561.52	5年期	为其衍生品交易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4/7/16	2,383.11	0.4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4/7/18	1,152.13	1.2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7/29	10,000.00	0.8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日本株式会社	2024/7/31	2,817.48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39,914.24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7/29	8,000.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8,000.00		

截至2024年7月31日,2024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323.28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73.5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49.78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6.82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5.72%。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7月31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945,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最高成交价为22.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89,990,021.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64)。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945,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最高成交价为22.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89,990,021.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1栋401房公司会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701,2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701,2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42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42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尹健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钟剑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81,061	99.9417	17,500	0.0504	2,711	0.007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补选周世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675,262	99.925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101	23.1871	17,500	66.5095	2,711	10.3034
2.01	补选周世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1.1477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锦屏、龙建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纬德信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99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3元/股,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号)及2024年7月4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9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5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156%,最高成交价13.52元/股,最低成交价12.97元/股,成交总金额80,656,393.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0.63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5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0/8-2024/10/7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51,98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8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74.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84元/股-61.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51,982股,占公司总股本126,118,463股的比例为1.38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04元/股,最低价为34.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742,860.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4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科高投")持有公司股份7,448,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5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数为5,032,761股,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数为2,415,725股,已分别于2023年10月9日、2024年3月29日全部解禁并上市流通。[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量科高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52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81%,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量科高投出具的《关于减持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448,486	5.9059%	IPO前取得:5,032,761股 其他方式取得:2,415,725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520,000股	不超过:1.998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2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20,000股	2024/8/26 ~ 2024/11/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量科高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方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包含直接和间接持有,下同)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公司/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合规执行。

如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公司/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量科高投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量科高投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大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量科高投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1 公司已离任董事晏绍康通过量科高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864 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3月29日上市流通,根据晏绍康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作承诺,其将继续履行公司上市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承诺,并实行自律